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